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目的	本次 2024 年度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部门决策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机构、人员、资产、项目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及重点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7 个方面综合评价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及核心履职业务实施成效，分析 2024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规模、支出结构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以及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归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进行成因分析，从资金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及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部门规范管理。			
部门介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县住建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城市管理局牌子。县住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指导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3.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负责参与工程造价信息统计。 4.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负责限额以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管理；组织县城市政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报批备案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集中供热、供气、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 5.承担城区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相关职责。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成的公用道路、排(污)水管道、广场、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管及因出现人为破坏、自然受损等无法纳入原项目工程的零散修补工作；负责公厕、公用照明、沿街指示标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管护、维修工作。 6.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负责供排水、输电线路、电信电视光缆、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燃气、物			

	业等行业管网杆线等设施的管理工作。 7.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编制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建设实施，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绿线控制和绿化用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绿化管理及养护工作。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市容市貌、市政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部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城市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城市树木砍伐、移植、修剪审批。 9.负责城区、城乡接合部供水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监管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11.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限额以内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及建筑材料和安装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监督；负责全县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2.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参与城镇危房和报废房屋的认定，组织和参与重大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 13.承担全县监管审批工作工程的质量、施工安全监管责任。 14.负责指导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城镇房屋拆迁计划的编报与监督管理。 15.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的责任。负责落实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16.监督国家和省、市有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的执行。 17.负责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检查。 18.负责县域辖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县域辖区内其他 29 类建设工程中非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和抽查；配合市住建局进行县域内其他 29 类建设工程中特殊建设工程的开工前现场踏勘。 1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县住建局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点，本单位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包括项目谋划和实施、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落实工程监管责任、消除农房安全隐患、推进房地产建设等工作。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4078.62	实际到位资金	14078.6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78.6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78.62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0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0
	实际支出资金	14078.62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4078.62
	其中：基本支出	659.28	其中：基本支出	659.28
	项目支出	13419.34	项目支出	13419.34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1：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做好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工程建设。 目标2：做好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目标3：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重点镇的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14078.62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县住建局2024年工作要点》； 7.《县住建局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重点工作》； 8.《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9.2023年和2024年度决算报表； 10.固定资产台账； 11.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资料； 12.项目支出明细账、资金支出凭证； 13.项目执行过程资料； 14.专项审计报告。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县住建局部门特点，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绩效目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履职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7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突出部门履职产出和效益情况作为重点设计个性指标与部门职责相对应。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每项三级指标包括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评分规则、数据来源、取值方式，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具体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赋分规则进行设计，以	

	此保证评价的严谨性和可行性。绩效指标完成值的取值方式包括直接证明法、情况统计法、情况说明法、问卷调查法。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核查、调研访谈、实地勘察、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数据分类、数据比对、数据稽核、数据分析、数据汇总等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数据分析、撰写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7.5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满意度	合计
	得分	7	5	21.5	32	12	0	10	87.5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年度计划未细化，时间节点不明确； 2.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预算调整较大； 3.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公开信息不完整。									
六、有关意见建议									
1.围绕单位重点工作职能，制定单位工作计划； 2.按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合理测算所需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部门业务活动管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不断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和简化部分审批事项环节和所需资料，压缩了审批的时间节点。严格落实一把手“走流程”股（室）长“坐窗口”体验行动。全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92 件。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成立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采取“三建一派”（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和指派党建指导员）的方式，成立了 5 个物业服务企业党支部，为 23 个物业企业选派党建指导员 6 名。在全县 32 个物业小区全面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将基础条件较好的 6 个小区作为示范点重点打造，营造了“党建引领、红心聚力、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